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发改社会联〔2019〕426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 和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化产教融合，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

《国家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8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现请省直有关部门参与配合。具体事宜如下:

一、建设培育企业范围

(一)在吉林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吉林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民政、托幼、健康、旅游、中医诊疗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五)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建设培育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

以上。

(九)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建设培育方式

(一) 企业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的公告要求,自愿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核确认。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并向社会公示。

(三) 建设培育。企业要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四) 支持措施。入库企业,属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

围。

3. 对与省内技工院校合作较好的入库企业，优先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评价认定本单位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优先认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培训补贴。

（五）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不实信息的。

2. 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四、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国家下步部属适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公告，启动我省企业申报入库工作（公告发布时间和文稿另行告知）。公告发布后，请省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

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审核、复核以及优惠政策跟踪落实等工作；请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系统单位转发公告，并指导本行业企业申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社会处 李 克 0431-88904560

省教育厅 职成处 孙大文 0431-82722108

省人社厅 职建处 尚绪更 0431-8869062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27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